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5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B1 宴會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27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183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棟樑 司儀：黃裴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工作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 1、本法人業於104年11月19日辦理申報派下員死亡繼承變動，經主管機關審查函覆(105年3月8日新北民宗字第1042270911號)，得徵求異議公告30日；惟本公業已訂於105年3月26日召開派下員大會在即，經主管機關另於105年3月2日新北民宗字第1050310750號函釋：「……應依最近一次已備查之派下員名冊為準，死亡之派下員不得扣除於應出席人數，……，另死亡派下員之繼承人僅得列席於派下員會議。」
- 2、經確認本法人最近一次已備查之派下員名冊係以103年11月14日新北民宗字第1032086343-3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人數共227人，故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227人，截至本日下午14:00經統計，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138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50人，合計出席人數188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2以上(114人)之門檻規定。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3、此次未及完成公告備查之準派下員及104年11月19日以後陸續收到多位派下現員去世訊息，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32	黃甲種	黃啟東、黃書明	
38	黃世鑄	黃文玲、黃佩真、黃輝煌、黃思銘	
57	黃世佑	黃志鴻、黃昱銘、黃雅苓	
79	黃世旺	黃迺鈞、黃迺筑	
147	黃奕展	黃世全	
154	黃順福	黃祥凱	
193	黃正義		(無子嗣)
195	黃正和		(無子嗣)
197	黃塗樹	黃志豪、黃志鈞	
198	黃傳家	黃雅慧、黃雅玲、黃雅如	
212	黃宏裕	黃書緣、黃書擎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親自列席者均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其餘報告事項(略)。

三、附註說明：本大會經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因工作人員誤將列席人員計入出席人數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誤，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135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48 人，合計出席人數 183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114 人)之門檻規定。

柒、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4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74 票；反對 1 票；廢票 1 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95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70 票；反對 5 票；廢票 1 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95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63 票；反對 9 票；廢票 1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142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四之一、進行「取消本法人第六大房黃禮派下四子黃則交之曾孫女黃春莉、黃雅真二人(未出嫁)於本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暫不列入)』，並將上述二人列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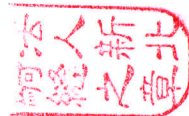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154 票；反對 18 票；廢票 2 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95 人之規定，照案通過。

議案四之二、進行「取消本法人第六大房黃禮派下四子黃則交之曾孫女黃雅玲(已出嫁)於本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暫不列入)』，並將黃雅玲列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本案暫無表決投票。

2、決議：本案承議案三照案通過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再行決議，錄案保留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本公業公款，因為存保只有三百萬元保險，請考慮移轉部分存款改存其他銀行。」

決議：除保留必要零用金備用外，相關存款俟定存到期後，參考其他行庫當期利率研議可行移轉儲存：錄案參考辦理。

二、派下員黃炳源提議：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提出深坑區"分區使用"土地通盤使用計劃檢討。」

決議：由公業正式行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提出申請。



三、派下員黃宗鉉、黃柏鈞提議：

(一)祭祀公業祀產開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任何派下員均可提案開發。

決議：目前有關公業祀產開發，除於定期派下員大會公布外，並不定時以書面通知派下員知照，以期讓公業資產可開發時，獲取最安全、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祭祀公業每年祭祀活動，除由輪值爐主執行祭祀外，祀田收入及祭祀支出費用均由公業收付，其額度由派下員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原則仍循舊例辦理，如提案宗親有具體建議再提下次大會表決辦理。

(三)所有祀產被竊用，應依法清查索償，並要求拆屋還地。

決議：目前已就黃慶國占用土地一節提出請求不當得利之訴訟，建請提案宗親提供可佐証確實資料，以利公業研議辦理。錄案參考辦理。

(四)要求管理人徹底執行當選宣言：開源節流，分組推動，(105年預算收入203000，支出1445354，無異吃公派行為。)

決議：目前公業已積極研議活絡公業資產可行方案並清查無償佔用情形，俟有可行方案出爐後，即提派下員大會表決執行。

四、派下員黃棟樑、黃種智、黃貴龍、黃世評、黃種全等五人聯署提議：

「收回本法人所有：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9-4、9-7等2筆地號，為派下員黃慶國所占用土地面積分別870平方公尺、2359平方公尺。黃慶國必須拆屋並且還原占用前之地貌。」

主席：為收回黃慶國無權占用本法人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9-4和9-7號土地之使用，請宗親投票表決。

司儀：請以臨時動議一之議案表決票勾選贊成或反對。

1.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147票；反對2票；廢票3票。(附件六)
2.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3/4以上142人，照案通過。

五、派下員黃達男現場提議：

整修頂大厝與二大厝環境及房屋部分，以免破壞整個黃家風水，建議在本法人之下推選執行小組配合管理人施行。

決議：因本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本案錄案於柱代表會議討論研議辦理。

玖、散會

主席簽章：黃棟樑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坑區北深坑路二段265號
第一次派下員大會出席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坑路二段265號(台北深坑假日飯店)地下一樓宴會廳

三、主席：黃棟樑



記錄：邱美慈



四、列席來賓：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227名、缺到44名、實到183名。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05年3月26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104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188 人 監票人簽章：黃金域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74 票	1 票	1 票	黃金域	176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黃財源

出席人數： 188 人 監票人簽章： 黃財源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70 票	5 票	1 票	黃財源	176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05年3月26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
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188 人 監票人簽章： 黃國裕 賈文斌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63票	9票	1票	趙淑慧	173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之一、進行「取消本法人第六大房黃禮派下四子黃則交之曾孫女黃春莉、黃雅真二人(未出嫁)於本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暫不列入)』，並將上述二人列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188 人 監票人簽章：黃雅真 秘書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54 票	18 票	1 票	黃雅真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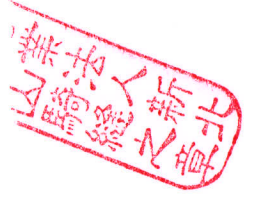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105年3月26日派下員大會

臨時動議一、

黃明春 黃瑞琦

出席人數： 188 人 監票人簽章： 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147 票	2 票	3 票	黃明春	152



附件文